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货物）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大稷中学报告厅家具项目（项目编号 BLZFCG2025019 标项 1）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、（礼堂椅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昆山市爱德成蹊教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039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5.65万元，属于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2、（长条桌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昆山市爱德成蹊教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039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5.65万元，属于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3、（发言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昆山市爱德成蹊教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039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5.65万元，属于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4、（主席台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昆山市爱德成蹊教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039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5.65万元，属于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5、（主席台椅），属于工业；制造商为昆山市爱德成蹊教育器材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22人，营业收入为4039.18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715.65万元，属于小型（请填写：中型、小型、微型）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投标人名称（CA 签章）：昆山市爱德成蹊教育器材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6月25日

说明：

- 1、企业划分标准，按照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[2011]300号）文件的规定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- 2、投标供应商应按本招标文件第四部分中的采购清单所列产品顺序，列出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。由同一制造商生产的货物，允许合并列出。
- 3、投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，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，不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。
- 4、符合相应条件的企业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的不被认定为中小微型企业。
- 5、提交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并中标的，内容随中标公告一同公开。